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11
9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报告员：横田洋三

* E/CN.4/Sub.2/2005/L.10 号文件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安排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案。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5/L.11 和增编。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5/1.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2005/2. 禁止针对在武装冲突中有权得到保护的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采取军事行动.....	4
2005/3.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责任或确定有罪的困难.....	5
2005/4.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5
2005/5.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6
2005/6.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 响.....	7
2005/7.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9
2005/8. 社会论坛	9
2005/9.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1

2005/1.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其中申明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中通过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9 号决议，

强调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禁止是绝对的，并适用于任何情况下，不论是在战时还是平时时期，

感到震惊的是最近揭露了许多宗针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所保护的人士的酷刑行为，而且有人企图将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这种做法平常化或为其寻找理由，

提及有关医疗道德和医务人员责任的有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

1. 提请注意所有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均构成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

2. 欣见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字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即将生效；

3.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地批准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4. 赞扬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请各国向他发出访问它们本国的长期邀请；

5. 痛惜医务人员参与一些酷刑和虐待行为，建议秘书长广为散发大会通过的医疗道德原则，并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说明；

6. 建议所有国家制订独立和有效的国内机制，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具体手段；

7. 希望进行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和刑事起诉，以查明事实，确保受害者的损失得到赔偿，对所有各级须负责任者进行惩罚，并采取措施制止这类行为；

8.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5/2. 禁止针对在武装冲突中有权得到保护的医疗设施、
运输设施和人员采取军事行动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这些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和所有其他人权及人道主义法相关文书和原则，

铭记《日内瓦四公约》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对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的保护，

震惊地注意到最近一些武装冲突中对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的直接和公开袭击，

明确意识到这种袭击威胁《日内瓦四公约》本身的效力，

回顾其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 号决议，

1. 表示关注针对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的军事行动；
2. 请人权委员会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极紧迫的事项之一处理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保护医疗设施、运输设施和人员的问题；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5/3. 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责任或确定有罪的困难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9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108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在性暴力犯罪方面确立有罪或确立责任的困难进行一项详尽的研究，

又注意到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所作的口头陈述和小组委员会委员的评语，

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尤其要为她与各会员国、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5/4. 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6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3 号决定，其中该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埃马纽埃尔·德科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E/CN.4/Sub.2/2003/37)基础上就普遍落实国际人权条约问题编写一份详细研究报告，

又注意到德科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8)和中期报告(E/CN.4/Sub.2/2005/8)，

1. 感谢特别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尤其要为他与各国、各国家保护和增进人权机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络提供便利，以便他能为编写最后报告在适当时机向它们发出一份调查表；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5/5.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 2002 年 8 月 12 日第 2002/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108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进行详细研究，以便确定什么是保证所有人士，特别是处于弱势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不受歧视地获得平等待遇的最有效手段，

考虑到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24 号决议，

1. 感谢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3/3)和中期报告(E/CN.4/Sub.2/2005/7)，并欢迎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开展的参与式辩论；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2005/6.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人权的尊重，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和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有必要作出有效协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实现发展权的工作要取得持续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则需要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深为关注跨国公司在生活各个领域举足轻重的作用以及其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原则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内各组织的工作应相互密切配合，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内作出的一切努力，以便有效地促进所有的人权，

特别回顾以前关于该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2004/16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5 年 4 月 12 日第 2005/4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2 号决议，

考虑到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E/CN.4/Sub.2/2003/12/Rev.2)，

注意到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第 2005/69 号决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报告(E/CN.4/2005/9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约翰·鲁格为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

考虑到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6/12 和 Corr.1)、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跨国公司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8/6)以及《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草案，

1. 对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主席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表示感谢；

2. 请工作组成员和小组委员会成员编写以下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和工作组第八届会议；

(a) 卡斯珀·比罗：关于国家保证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中尊重人权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b) 钟金星和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关于双边和多边经济协定及其对受益者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3. 决定根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将进行的讨论情况，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将邀请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参加；

4. 决定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a) 审查工商企业履行人权责任的动态；

(b) 审议工商企业在不同社会中可能助长或造成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

(c) 审议保护个人或团体免受工商业企业活动所产生的损害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d) 提出应对具体侵犯人权情况的适当措施；

5. 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5/7.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5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105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马克·博叙伊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不歧视原则进行研究，

还注意到博叙伊先生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5/19)，

1. 对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表示赞赏；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为此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所收到的意见和开展的讨论情况，并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顺利完成任务。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5/8.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联系的，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几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及何塞·本戈亚先生等人提出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再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其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举办社会论坛)、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其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闭会期间在日内瓦举办一个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论坛，称之为“社会论坛”)，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4 号决定，

考虑到妇女贫困人口日增以及妇女在与贫困和社会排斥斗争中所扮演的主要角色，

铭记减贫和消除极端贫困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举办的第三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主题为“贫困与经济增长：人权面临的挑战”，

1. 对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第三次社会论坛表示满意，并对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5/21)表示欢迎；

2. 特别提请注意那些饱受极端贫困的人以及与这些人每天共同生活和工作的人对论坛所作的重要贡献；

3. 满意地注意到 2005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其中不少令人耳目一新，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尤其是其任务授权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工会和其他有关各方，在制订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方案和战略中对上述结论和建议给予考虑；

4.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体系中所具有的独特性质，社会论坛使贫困群体的代表、会员国、公民社会和政府间组织能够相互对话和交流，并强调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应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独一无二的对话空间所作出的贡献；

5. 还重申小组委员会有关每年举行一次社会论坛的决定，及小组委员会以往决定为论坛确立的任务，并决定 2006 年在日内瓦举办下一次社会论坛，具体日期应便于小组委员会成员和各方更广泛的参加，论坛的主题为“与贫困作斗争和参与

权：妇女的作用”，此次论坛会议将纳入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回顾的筹备工作；

6. 再次邀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及日内瓦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参加此次社会论坛并为之作出贡献，尤其是新近出现的各方代表，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私营部门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贸易组织、区域银行、金融机构和国际开发机制；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各方面的协商和最广泛的参与社会论坛；

8. 请钟金星女士起草一份题为“妇女在参与消除贫困和极端贫困斗争政策和战略中所面临的挑战”的工作文件，并提交 2006 年社会论坛审议；

9.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出席下一次社会论坛，介绍 2006 年社会论坛会议的主题；

10.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另外提交一份报告，对讨论的情况，包括建议和决议草案的内容，进行全面详细的总结；

1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5/9.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 59/18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a) 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b) 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c) 必须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现象之间的关联，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0 号决议，强调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扶贫工作者传达的经验和想法，考虑这个问题，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在第 2001/8 号决议中，请特设专家小组：
(a) 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编写联合工作文件；(b) 提出建议，以便促进编写一项关于赤贫和人权的宣言草案，

注意到特设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E/CN.4/Sub.2/2005/20 和 Add.1)，关于在曼谷和圣保罗召开区域研讨会期间与生活赤贫者举行的协商情况，但还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的报告(E/CN.4/2005/49)着重提出生活赤贫的人在各国所遭受的社会排斥，

意识到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 重申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赤贫都使男子、妇女和儿童，乃至整个人口群体的自由和基本权利处于被侵犯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赤贫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威胁，立即减轻以及最终消除这种现象，必须始终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2. 请特设专家组在不涉及资金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最后报告，包括对专家组在工作中开展活动情况的评估，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3. 还请特设小组继续与各种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团、学术界和其他有关人士进行广泛磋商，特别是通过区域研讨会，确保使生活赤贫者能够参与磋商；

4. 请人权委员会以新的小组委员会特设小组取代原特设小组，新的专家小组由小组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具体任务是结合已经取得的成果，继续对这个问题作研究。

第 15 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 -- -- --